

港 易 結 算 所 有 公 司 港 合 易 所 有 公 司 對 公 告 內 容 概 負
責，對其準確或完 表 何 聲 明， 明 確 表 示， 概 對 因 公 告 全
或 何 分 內 容 或 因 倚 賴 等 內 容 引 致 何 損 失 承 擔 何 責 。



施工總承包協議

日期：

年 四月

訂約方：

() 撫州市撫 域投資開 有 公司

(2) 重慶康 環保 業(團)有 公司。

要條款

根據施工總承包協議，康 團(作為承包商)須負責PPP 包括33個子
府投資總 約 幣48

訂立施工總承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

董事，立施工總承包協議與公司業務策貫徹致，開拓態環境保護綜合理範商機升其財務表現，從而鞏固團業內領地位。團與PPP響應財佈國家策，增團PPP經驗，團後繼續其與PPP機。

因此，董事為，施工總承包協議條款正常商業條款立，公平合理，符合公司公司股體利。

釋義

公告內，義力有所外，列彙具有義：

「董事」 董事

「公司」 康國環保有限公司，開曼群島冊成立有公司，其股港合易所有公司市

「董事」 公司董事

「施工總承包協議」 公司與康團年四立
施工總承包協議

「團」 公司其公司

「康團」 團

「PPP 合同